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信平市监〔2022〕41号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所（队）：

现将《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12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检查事项

企业登记事项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营业执照

1. 营业执照的悬挂;
2. 营业执照的管理和使用。

（二）登记事项

1. 企业名称和住所;
2. 法定代表人;
3. 公司类型;
4. 经营范围;
5. 注册资本;
6. 成立日期;
7. 变更情况。

四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实地检查前，查阅企业主体档案材料，

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中查阅打印企业主体基本信息，以备实地核实及查验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认真填写实地核查表并签字。表格中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栏除签字外，有印章的需加盖印章。无法签字的注明原因或见证人签字（此类情形要有影像、文字等资料）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。

五、检查方法

（一）营业执照检查

现场查看以下内容：1. 营业执照正本是否置于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；

2. 是否存在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。

（二）登记事项检查

根据企业主体档案材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企业主体基本信息，现场核对以下内容：

1.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是否与居民身份证载明信息、市场登记信息一致；

2. 使用名称的，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；

3. 实际组成形式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；

4. 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；涉及行政许

可事项的是否取得相关审批;已经取得的行许可是否有效期届满,或被吊销、撤销;

5. 实际经营场所是否与市场登记信息一致;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的限制性规定;

6.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,是否办理变更登记。

以上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改正或者需后续处理的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六、检查中需要说明的问题

(一) 关于“抽查检查结果”的问题。企业主体登记事项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5类。

(二) 关于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的问题。1. 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;2.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;3.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资料的;4. 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人员工作,致使检查工作无法进行的行为。发生此类情况,应保存相关影像、文字、证人证言等资料。

(三) 关于“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”的问题。1. 通过实地核查,由登记的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,确认该企业市场户实际不存在(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,保存证明材料)。2. 通过实地

核查，能确认该企业登记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（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保存相关影像、文字等资料）。发生此类情况，除公示抽查检查结果外，还应按规定将检查对象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另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关于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的问题。抽查检查结果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需要对问题进行后续处理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查人员应做好问题线索的移转工作。

（五）关于档案保存问题。抽查检查结束后，应将原始检查资料存放企业市场户登记档案之中。同时还要复印或制作电子资料，按抽查检查任务分类存放于监管部门。